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宁上高速政和洞宫山（楼下）出入口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5月28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宁上高速政和洞宫山（楼下）出入口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27），并于2024年6月24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上高速政和洞宫山（楼下）出入口及接线工程位于政和

县杨源乡，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改扩建既有停车场和简易出入口匝道为全互通式立交设置 8 条匝道和 1 处收费站。互通主线（宁上高速公路）影响长度约 1.0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匝道总长约 1.81 公里，单向单车道宽 9.0 米、双向双车道宽 16.5 米。连接线工程全长 8.329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7.5 米；其中，坂头村受限段 0.409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6.5 米。项目总投资 20204.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528.62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拟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布设施工场地 4 处、临时中转场 5 处、临时表土堆场 3 处。总征占地面积 35.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12hm²，临时占地 5.42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10.65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66.50 万 m³；回填方 44.15 万 m³；综合利用方 2.25 万 m³；无借方；余方 20.10 万 m³，由政和县人民政府进行统一调配。表土剥离 2.84 万 m³，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

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54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项目所在地杨源乡属于闽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收费广场区、施工场地区、临时中转场区与临时表土堆场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道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路堤边沟、路堑边沟、改渠边沟、截水沟、急流槽、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

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管与泄水管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收费广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雨污水网、边沟、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5.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6. 临时表土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

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195.2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732.94 万元，方案新增 462.31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247.3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91.9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95.96 万元，独立费用 100.3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4.2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54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

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6月24日印发
